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5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对郑州市 2017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相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强化绿色发展理念，持续深化“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”工作总格局，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，全面完成了国家“大气十条”和“水十条”2017年度目标。在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度考核中，我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均被评为优秀。经研究，决定对郑州市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

战相关单位给予资金奖励。现将奖励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单位

对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二七区政府、惠济区政府、金水区政府、郑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中原区政府、新密市政府、中牟县政府、荥阳市政府、登封市政府等 9 个单位，分别奖励 200 万元；对市监察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工信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气象局等单位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。

对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中牟县政府、新郑市政府、新密市政府、上街区政府等 4 个单位分别奖励 150 万元；金水区政府、惠济区政府、管城回族区政府、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郑东新区管委会等 5 个单位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；对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等单位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。

## 二、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单位

对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管城回族区政府、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郑东新区管委会、上街区政府、新郑市政府等 5 个单位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；对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计委、市农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煤炭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爱卫办、市社管办、市重点项目办、市农机局、市畜牧局等单位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。

对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登封市政府、荥阳市政府等 2 个单位，分别奖励 80 万元；中原区政府、二七区政府、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等 3 个单位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；对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计委、市工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园林局、市南水北调办、黄河风景区管委会等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优秀综合协调单位**

对 2017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承担主要协调、督导任务的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PM2.5 专家组等 6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；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等 3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。

### **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专责小组**

市内五区、三个开发区的 13 个专责小组，每个专责小组给予奖励 100 万元；五县（市）、上街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7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，用于成立专责小组。奖励资金用于专责小组配备检测仪器及污染防治设备等。

特此通报。

2018 年 3 月 7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3月8日印发

---

